

东方市教育局
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X2018-112

项目名称： 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ZX2018-112

甲方： 东方市教育局

乙方： 江西硕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东方市教育局

乙方： 江西硕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东方市教育局的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ZX2018-112)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木制拱笼大型玩具	1700*280*120cm	91300	1	91300	
2	三人脚踏车	125*96*65cm	1280	30	38400	
3	单人脚踏车	66*35*41cm	800	50	40000	
4	音乐课乐器	ZN23809	1200	40	48000	
5	墙面蘑菇钉积木	木色 1 平方+蘑菇钉 1 套	2800	11	30800	
6	独轮推车	85*35*40cm	690	50	34500	
7	蹦蹦床	10 平方带棚	16800	1	16800	
8	滚筒	78*63*38cm	850	15	12750	
9	建构玩具	230+64*4+512*2	1220	30	36600	
10	活动玩具柜	110*30*135cm	1700	20	34000	
11	可移动电子白板	83.6 寸 I585+K29 短焦投影+壁挂吊	17500	8	140000	
12	灶台	5.7*120*80cm	26000	1	26000	
13	厨房储物柜	115*43*87cm	4400	3	13200	
14	烧水机	2YE	2900	9	26100	
15	洗衣机	HG100DAA1222FG	4200	3	12600	
16	蒸饭机	GQ-D-12D	6800	1	6800	
17	壁柜粉红色	150*30*60cm	3800	9	34200	
18	煤气炉	1050*1150*800*350cm	3380	1	3380	

19	电饭煲	大 45L/小 18L	900	4	3600	
20	钢琴	C21-B01	19000	6	114000	
21	电高压锅	YBW12-200A	980	1	980	
22	户外打击乐器	470*1200*900mm	7800	3	23400	
23	幼儿园书包柜	240*30*110cm	1980	18	35640	
24	户外玩具柜（铝合金）	365*65*120cm	6200	5	31000	
25	储物柜	220*30*80	1950	6	11700	
26	书架	60*37*60	3600	9	32400	
27	区域玩具	ZN19901 积木玩具	500	60	30000	
28	壁挂消毒柜	ZTB-68E-2	2800	9	25200	
29	电磁炉	C21-WT2112T	680	1	680	
30	楼梯防滑胶	PVC 楼梯塑料胶 2.4mm	288	120	34560	
31	一楼地胶	15*1.8*5.1mmPVC 卡通版地胶	145	266	38570	
32	水塔	304 不锈钢 3 吨	6000	2	12000	
33	碎肉切菜一体机	C 型	4850	1	4850	
34	悬浮地胶	25*25*1.3m	175	644	112700	
35	假草皮	2.5cm	185	750	138750	
36	大锅	90cm	780	1	780	
37	毛巾架	95*35*110cm	280	6	1680	
38	阅读材料	小班/中班/大班	280	160	44800	
合同总额		(小写): <u>¥1342720.00 元</u>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设备款，即（大写：肆拾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小写：¥402816.00）；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设备货款，即（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671360.00）；
3. 所有合同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即（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整，小写：¥228262.4）；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即（大写：肆万零贰佰捌拾壹陆伍角整，小写：

¥40281.6) 作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 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 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 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 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 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 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出现任何故障, 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

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由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东方市教育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解放西路9-5号教育大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新飞 （签章）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乙方： 江西硕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昌抚路34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的钢 （签章）

银行户名： 江西硕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150 2250 2093 0010 2178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杨权（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成交通知书

江西硕盈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参加东方市教育局的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经询价小组成员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天安乡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X2018-112

中标单位：江西硕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42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教育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